

有關合宜住宅預告登記限制期間屆至塗銷後得否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出租住宅1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0.08.25. 內授營土字第110081396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8月25日

主旨：有關合宜住宅預告登記限制期間屆至塗銷後得否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出租住宅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合宜住宅限制移轉的閉鎖期屆至預告登記塗銷後，考量其與一般住宅並無二致，且原承購人後續倘另有能力購置其他住宅或其他因素（如工作）致無居住需求時，願將旨揭住宅提供參與包租代管政策，亦能協助其他無自有住宅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並提升居住品質，無形中有將政府資源永續利用之意義存在，爰旨揭住宅預告登記限制期間屆至塗銷後，即不屬本部107年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793號函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 9點所稱之合宜住宅。